

西乡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XCGK2024-03

采购人：西乡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汉中市科创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机构：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以下简称鉴证方）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2日

签订地点：西乡县

为明确采购人和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完成，依据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西采XC（2024）-03号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在招标机构鉴证和组织下，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乡县科技法庭建设及办公应用系统升级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

二、中标内容及技术指标、金额： 单位：元

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西乡县科技法庭建设及办公应用系统升级采购项目	采购科技法庭建设及办公应用系统升级所需的设备、软件 具体技术参数及详细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一：西乡县科技法庭建设及办公应用系统升级采购项目配置明细报价清单	批	1	799960	799960
总价	柒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799960.00 元	

三、质量要求

1、所供产品应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

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乙方应将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完成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于2024年6月11日实施完毕。

五、验收及付款方式：

1、验收方式：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交付使用三个月后报请西乡县政府采购部门，协助中标人和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

2、付款方式：该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人一次性付清全款。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叁年，

2、质保期内，如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的，应向甲方赔

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报请政府采购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招标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年内参与西乡县境内政府采购活动；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履行的，每拖延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超过合同期限一个月未完成的，甲方报请政府采购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招标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年内参与西乡县境内政府采购活动；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日 1%滞纳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双方因合同发生异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机构执二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以招标机构招标文件西采 XC2024-03 号及乙方投标文件为签订依据。

2、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报请西乡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金额不超过原合同内容的 10%，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西乡县人民法院

法人代表:

委托人:

联系地址: 西乡县梅苑路中段

联系电话: 0916-6329680

乙方(章): 汉中市科创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人:

联系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虎桥商贸城

联系电话: 13669160222

鉴证方(章): 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法人代表:

委托人:

联系地址: 西乡县文昌路财政局院内联系电话: 0916-6229135